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E-mail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插畫等美術創作是否須辦理登記，才能享有著作權？

答：插畫係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美術著作，因為我國現行著作權法採取「創作保護主義」，只要作品符合「原創性」（著作人自行創作，非抄襲他人）及「創作性」（符合一定的「創作高度」）等二項要件，在創作完成時起，就當然享有著作權，無須另外進行註冊或登記，即使還沒有對外發表的作品也一樣，且如未取得著作權財產人的授權，其他人不得隨意利用這些插畫。

再者，因為著作權屬於私權，日後若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，須由著作財產權人向法院提起民、刑事告訴主張權利，且必須舉證證明自己是著作權財產人。所以，建議著作權人要完整地保留創作歷程相關資料（例如：插畫之草圖、創作所使用的素材、與他人的討論等），萬一將來發生爭議，才有證據來證明自身權利。此外，為便利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的舉證，著作權法第13條明定，凡在著作原件或已發行之著作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，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，或著作之發行日期及地點者，該等表示即產生推定為真正的效果。

商標

問：是否可以他人的公司名稱申請註冊商標？

答：公司名稱是用來指示營業主體本身，相當於自然人的姓名，而商標則是用來指示不同營業主體所產銷或提供的商品／服務，二者本分屬不同的法律規範範疇。基於公司、商號名稱的登記與商標申請註冊的審查不同，常有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相類似的情形，實務上亦常見企業以自己公司名稱的特取部分作為商標註冊，故他人登記的公司名稱若已臻著名，為相關公眾所普遍知悉者，申請人未經該公司同意作為商標申請註冊，即有可能致相關公眾對其商標指示的商品／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，應不得註冊。（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④款）

問：可以他人的著作申請註冊商標？以他人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（如利用他人雕像的照片或繪圖軟體中各式內建圖形），排列組合成為商標圖樣，是否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問題？

答：商標除應具有識別性外（商標法第29條第1項），復不能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不得註冊事由，其中包括商標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判決確定的情形。若商標已註冊者，任何人得提起異議，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評定，撤銷其商標註冊。至於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以其著作申請商標註冊，可能涉及重製、改作等行為而有著作權法的侵權責任，則應由法院依職權就具體個案進行認定。